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 著作 权

赵善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 著 作 权

赵秀文 编著

---

法 律 出 版 社

---

**著 作 权**

赵秀文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50,0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6,500

书号6004·1019 定价0.42元

##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拭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

费宗祯等同志。

本书由郭寿康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 目 录

<b>一、著作权的概念</b> .....	(1)
(一) 从著作权的名称谈起 .....	(1)
(二) 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	(3)
(三) 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著作权法 .....	(5)
(四) 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	(7)
<b>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b> .....	(9)
(一) 著作权的主体 .....	(9)
(二) 著作权的客体 .....	(10)
<b>三、著作权的取得和作者的权利</b> .....	(13)
(一) 著作权的取得 .....	(13)
1. 著作权的原始取得 .....	(13)
2. 著作权的继受取得 .....	(15)
(二) 作者的权利 .....	(15)
1. 作者的人身权利 .....	(16)
2. 作者的财产权利 .....	(16)
(三) 邻接权 .....	(18)
<b>四、著作权的限制</b> .....	(19)
(一) 著作权的时间限制 .....	(19)
(二) 著作权的地域限制 .....	(21)
(三) 著作权的使用限制 .....	(22)

<b>五、著作权的继承和转让</b> .....	(25)
<b>六、版权许可合同</b> .....	(28)
(一) 版权许可合同的概念 .....	(28)
(二) 版权许可合同的特征 .....	(28)
(三) 版权许可合同的种类 .....	(30)
(四) 版权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	(32)
1. 序言 .....	(32)
2.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2)
3. 违反合同的补救措施 .....	(33)
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34)
<b>七、侵犯版权及其法律保护</b> .....	(35)
(一) 什么是侵犯版权 .....	(35)
1. 对作者人身权利的侵犯 .....	(35)
2. 对版权所有者财产权利的侵犯 .....	(36)
(二) 版权的法律保护 .....	(37)
1. 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	(37)
2. 对作者人身权利的保护 .....	(38)
3. 对版权所有者财产权利的保护 .....	(39)
4. 侵犯版权的诉讼时效 .....	(41)
<b>八、著作权的管理</b> .....	(42)
<b>九、我国的著作权制度</b> .....	(46)
(一) 解放前我国的著作权制度 .....	(46)
(二) 解放后我国的著作权制度 .....	(48)
1. 基本原则 .....	(48)
2. 对作者人身权利的保护 .....	(49)
3. 对作者财产权利的保护 .....	(49)

4. 对外国作品的保护·····	(52)
<b>十、国际版权保护</b> ·····	(54)
(一) 国际版权保护的方法·····	(54)
1. 通过国内立法·····	(54)
2. 通过签订双边版权保护协定·····	(55)
3. 通过订立国际版权保护公约·····	(55)
(二)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	(57)
1.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的基本原则·····	(57)
2. 《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的区别·····	(59)
<b>附 录</b> ·····	(63)
我国目前正在试行中的图书约稿合同和图书出版 合同式样·····	(63)



## 一、著作权的概念

### (一) 从著作权的名称谈起

著作权也叫版权。乍一提起它，人们一定以为，只有那些著书立说的作家们和出版部门才和它有缘分，而普通老百姓则同它关系不大。其实不然。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朋友聚会，你在高兴之余，即兴吟了小诗一首，并提笔记下。那么，无论你是否将这首小诗投到报刊杂志上发表，你都对它享有版权。因为你有权决定是否将它投寄给报纸期刊发表，投给哪一个期刊，怎样发表——署上你的真实姓名，还是假名或笔名。上述权利在法律术语上称之为作者的人身权利。如果这首小诗被你投寄的期刊采纳并发表，你还有获得经济报酬的权利，即作者的财产权利。因此，并不是只有作家才有资格享有版权，凡是作品的作者——不论是专业作者还是业余作者，都可以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不仅涉及文学作品，还涉及音乐、舞蹈、戏剧、哑剧、电影、电视、广播、摄影、绘画、雕塑、建筑、唱片制作、录音、录像、以至电子计算机程序等方面的科学作品和艺术作品。因而上述作品的创作者、表演者、制作者，如音乐家、舞蹈家、戏剧家、画家、摄影师、建筑师等专业人

员及上述作品的一切业余作者，也可以获得著作权（版权）。可见，著作权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

1986年4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这里的著作权（版权），是指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依法对其作品享有的出版、复制、翻译、改编、演出、展览等项专有权利。也就是说，在没有法律根据或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出版、翻译和改编其作品，也不得对此进行公演和展览。

著作权在英语国家称为“版权”（copyright），意思是抄录或复制的权利；法国、联邦德国、苏联等国称之为“作者的权利”（right of the author）；日本则称之为“著作权”（rights in the work）。在我国法学界，有人主张沿用英语国家使用的“版权”这一术语，因为它的含义显而易见，并在世界范围内通用。另外一些人则主张把著作权与版权分开；著作权指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而版权则仅指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这两种说法都有其一定的道理。然而在实践中，无论是著作权还是版权，它们在使用上并没有严格的区分，二者都含有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的内容。我国民法通则在使用“著作权”这一术语时，后面之所以用括号把“版权”括起来，也正是基于上述道理。本书中使用的“著作权”或“版权”，二者的含义完全相同。

这里还应指出的是：不要把“版权”与“出版权”相混淆。所谓出版权，是指出版单位通过与作品作者订立合同的

方式而获得的出版作者的作品专有权利。出版权只是版权的一个方面，除此以外，作者还享有其它方面的专有权利，如作品的表演权、广播权、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或改编成另外一种题材（如将小说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的权利等。在上述诸权利中，出版权是版权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权利。尽管如此，出版权也不能和版权划等号。

其次，也不要将对具有某一特定物质形态的作品享有的所有权与对该同一作品享有的版权相混淆。例如，画家张三为他的朋友李四作了一幅画，李四尽管得到了这幅画，成为这幅画的合法所有者，但是这幅画的版权所有者仍然是张三。李四在对这幅画行使他的所有权权利时，仍然不能侵犯张三的版权。李四不能任意复制、出版、发行或在公开场合展览这幅画，除非得到张三的同意或授权，或者张三已明确表示（一般都要通过书面形式），把对这幅画的版权转让给李四，否则，李四就侵犯了张三的版权（著作权）。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除作者或其继承人外，其他人根本就不能获得该作者或其继承人对其作品享有的版权。例如，法国1958年版权法第29条规定，版权应归作者及其继承人享有，而获得具体作品的人不能享有版权。

## （二）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著作权法与其他法一样，都是由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与其他法律的区别是：这些行为规则调整的是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著作权法的主要目的在于确认

和保护作品作者由于作品的创作而产生的权利，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著作权法同专利法一样，归根结底是一种财产权利，即版权所有人从他的作品被利用的过程中获得报酬的权利。因此，尽管对作品作者的人身权利的承认和保护自从人类有了文字记载时就已存在，然而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法，最多只有几百年的历史，它的产生同样基于一定阶级的客观物质生活条件。

在印刷技术发明以前，作品不可能被大量复制，因而也不可能被广泛传播。有的作者为了向他人传播其作品，甚至自己花钱雇人“复制”（手抄）其作品。那时，侵犯版权的客观物质基础相当薄弱，侵权案件则主要表现为对作者人身权利的侵犯。

随着印刷技术的发明与发展，经营印刷出版业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行业。出版商们一般通过从作品作者那里购买手稿的方式，获得对某一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并从销售出版物中获利。与此同时，另一些出版商则擅自复制某些已经出版的畅销书，他们既不向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商付酬，也不向作者付酬，这样出售的图书成本就低于那些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出版权的出版物的成本，使后者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他们的经济利益也受到损害。因此，为了保护作者和守法出版商的合法权益，迫切需要一部专门调整作品作者及其使用者之间的法律，于是，著作权（版权）法就应运而生。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版权立法出现于18世纪初，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世界公认的第一部版权法是英国在1709年颁布的《安娜

女王法令》。该法开宗明义地指出：“鉴于近来时常发生印刷商、书商和其他人不经作者或所有者的同意，随意印刷、翻印和出版图书，使图书作者或所有者受到极大的损害，而且常常使他们及其家庭破产；为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情，鼓励学者们编写有用的图书，特制定本法……。”当时，该法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图书，该法规定，已出版的图书的作者享有版权21年，未出版的图书的版权为14年，期满后作者仍健在时可续展14年。

继《安娜女王法令》颁布后的二百多年间，欧洲和美洲的许多国家都陆续制定了本国的版权法，并且逐步扩大了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例如，美国在1790年制定的第一个联邦版权法中，把版权保护范围扩大到地图、图表等一切书面作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和通讯工具的发展，特别是录音录像设备、静电复印设备和电子计算机的问世，给著作权保护领域提出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例如，利用上述设备录制或复制的已公开发表的作品用于家庭或个人娱乐，是否构成对版权的侵犯？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软件是否属于版权保护的范畴等，其中许多都是长期争论不休并且悬而未决的问题，西方一些学者把它称之为科学技术进步与版权法的冲突，不是没有道理的。

### （三）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服务于特定的经济基础。著作权法的目的在于保护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但不同

社会制度的著作权法受不同社会制度的制约，并服务于相应的社会制度。

资本主义国家的著作权法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工具。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资本主义社会，作者创造出来的精神财富，必须在满足大出版商、大书商能够从中攫得高额利润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利用，作者才能从此项利用中得到一定的经济利益，即一笔微薄的稿酬。作为一种对价关系，作者通常应将其作品中除人身权以外的全部财产权转让给出版商或书商。至此，出版商取得了对作品的财产权（版权），以垄断国内外市场，从中攫取高额利润。作家实际上成了资本家花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马克思曾经深刻地揭露了两者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作家之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得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也就是说，只有在他作为某一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的时候，他才是生产的。”<sup>①</sup>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是一味追求利润，而是为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1979年10月30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中指出：“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册，第149页。

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求知欲望日益增强。为此需要阅读和欣赏的优秀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数量也就随之增大，而大量优秀作品的推出又要耗费大量的人类智力劳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建立，为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者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障，同时对他们的创作成果除了给予精神和物质方面的鼓励外，国家还通过立法形式，把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专有权利固定下来，并根据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保护作品作者的正当权益，以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我国宪法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建立版权制度，制定一部适合我国需要的著作权法，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

#### （四）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不同，著作权法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不断地为著作权的立法提出新的问题。即便同一国家的版权立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然而，就版权法所涉

及的主要内容而言，他们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纵观各国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版权法，无不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 著作权的取得和作者的权利
3. 著作权的限制
4. 著作权的继承和转让
5. 著作权的侵犯及其法律保护
6. 著作权的管理

本书将就上述著作权法的主要问题和著作权的国际保护及其我国实践等问题，向广大读者作一知识性的介绍，目的在于使广大读者对著作权制度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从而自觉地加强法制观念，尊重作品作者的创造性劳动，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更多的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科学文化事业。



##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 (一) 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主体，是指什么人能够享有著作权。一般情况下是指作品的作者，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指通过合同、继承等方式获得著作权的人。

我国公民、法人都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少数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主体。

我国公民作为著作权主体，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同时成为某一作品的作者，如几个人合写的小说或论文。如果其中的每一部分不能成为独立的作品，则该合著作品的著作权主体是全体合著人。如果上述作品既是一个整体，每一部分又可以单独存在，则该合著作品的著作权主体是全体合著人，同时其中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著作权主体，属于创作每个独立部分的作者。例如，一部歌剧作品中的词和曲分别为不同的作者所创作，作为这部歌剧作品的版权，应该属于词曲作者共有。此外，词和曲的作者还分别对他们各自创作的部分享有版权。

法人作为著作权主体，主要指报纸、期刊、杂志、百科全书、会议文集、教科书等集体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作为